

2025 年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农村片区)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TKZXCG-2025-046)



项目名称: 2025 年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农村片
区)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杭州临平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临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和 杭州临平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农村片区)项目（标项：2025 年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农村片区)项目，招标编号：TKZXCG-2025-046）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按甲方要求足额配齐服务人员；
- 2、协助甲方对服务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等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 3、发现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并及时汇报，制止；
- 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类任务。

二、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管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责任

-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 2、甲方应支持配合服务人员工作，采纳服务人员对安全防范的建议，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教育本单位职工尊重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的违纪、违规、不履行职务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及服务进行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合理赔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 4、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对乙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立即给予



纠正、改进，解决问题；对甲方提出的较难处理的保安服务问题，双方协商解决问题的时间，乙方必须在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予以解决。不能改进工作达到质量标准，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或扣付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问题解决；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四、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的需要按实际需求足额派驻人员。

2、队员的工作要求，按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执行，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

3、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服务人员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事故案件时，服务人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特勤人员和总值班或保卫科负责人，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服务人员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6、乙方选派的要求具有高中以上学历、队员身高要求在1.7米以上，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培训持证，提供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人事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7、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服务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按规定佩带标志，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主管领导的指导和管理，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认真负责。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元整（¥4120000.00元）人民币。包括所有队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人员福利、装备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



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款的 5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 9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注：除预付款外，每笔支付款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凭乙方有效发票结算。

月度考核：

备注：每月抽查一次，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扣分；

A、若分值<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并扣除本月巡逻安保服务经费 20%；

B、若 80 分≤考核得分<85 分，扣除本月巡逻安保服务经费 10%；

C、考核得分≥85 分，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

人员日常管理督查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如增加和减少保安员服务的，则甲方将按单价和实际服务人员和期限进行增减结算并支付保安服务费。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履行地点：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八、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乙方应保证合同内约定的服务人员人数，如发生服务人员离职、年休、请假的应另派服务人员补缺（补缺人员须经甲方主管人员同意），离职的服务人员必须按规定补齐。缺编人数超出一天的，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9、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乙方擅自提出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须向守约方支付两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赔偿金。

10、乙方应当给派往甲方处的服务人员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该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伤害，包括因履行职务行为而遭受的不法侵害，应当由乙方按有关工伤范畴保险处置；如果是第三人不法侵害，侵权人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所有责任。

11、本合同中考核表（甲方对乙方公司的考核）及其他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到新的情况，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履行甲方服务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保安服务公司人员提供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扣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解除合同。

(2) 对达不到要求者按单价预算金额（元/人/月）在服务费中扣除。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同时出具国家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延长的相关文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张课

地址: 临平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220号

电话: 13116783060

传真:

开户银行: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 201000007999593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

20日



考核细则

人员日常管理督查考核细则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分值
1	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	每人每次扣 2 分
2	无故旷工；	旷工半天扣 2 分、1 天扣 3 分（两次出现旷工由服务外包单位予以更换人员）
3	无故不参加会议、集中学习；	每人每次扣 1 分
4	上班期间着装不规范、不整洁；	每人每次扣 1 分
5	在管理区域、路段聚众聊天、看手机、或进入店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人每次扣 1 分
6	违反请销假制度；	每人每次扣 1 分
7	将警用装备借于他人使用；	每人每次扣 1 分
8	不服从正常的工作调动；	每人每次扣 1 分
9	队员对自己巡逻、管理区域、路段不熟悉，不了解消火栓地点并不能熟练使用应急器材；	每人每次扣 1 分
10	遇险情未及时上报，未采取措施制止灾害扩大；	每人每次扣 1 分
11	在巡逻过程中，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未迅速制止和报警；	每人每次扣 1 分
12	受到国家法律及治安条例处罚；	每人每次加扣 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更换人员）
13	对中队督查人员指出的问题不立即进行整改或还顶撞；	每人每次加扣 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更换人员）



14	对中队领导及街道领导发现、指出的问题，不立即进行整改或还顶撞；	每人每次扣 10 分（并由服务外包单位予以更换人员）
15	对不服从中队督查人员督查管理。	每人每次扣 10 分（并由服务外包单位予以更换人员）
备注：此督查考核仅限于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外包人员根据服务外包管理内容履职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每月汇总。		



采购方：

检查人员签字：

部室负责人签字：

中标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经理签字：

备注：每月抽查一次，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扣分；

A、若分值<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并扣除本月巡逻安保服务经费 20%；

B、若 80 分≤考核得分<85 分，扣除本月巡逻安保服务经费 10%；

C、考核得分≥85 分，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

